



1997年2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1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第OK1/7/2-50号照会,其中他强烈抗议1997年1月19日一艘悬挂伊朗国旗、配备四座40/60毫米火炮的军用补给舰和一艘装有若干车辆、水泥、沙子和建筑材料的船只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海。这种非法行为公然侵犯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权,悍然破坏了国际关系准则和原则,是一种违反睦邻友好原则的行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立德·哈利法·穆阿拉(签名)

附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致意, 谨通知, 1997年1月19日5时30分, 边防部队、海岸防卫队及其伴随的警察飞机在距离属于哈伊马角的红岛三海里处发现一个海上目标。经查明这是一艘名叫“Hinjam 511”的登陆艇, 航行速度14.5节, 配有四座40/60毫米的火炮。

同日, 在同一位置又发现一个目标, 经查明同样是伊朗船只, 船上载有若干车辆、水泥、沙子和建筑材料。

我方为了弄清情况接触该船船长。当他被询问其船只为什么进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海时, 他声称已获得阿治曼酋长国和哈伊马角酋长国港口当局的许可, 结果证明这一声称毫无根据。

鉴于这种侵犯领海的无理行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抗议这种非法行为。这种行为公然侵犯了我国主权, 悍然破坏了国际关系准则和原则, 是一种违反睦邻友好原则的行为。

因此, 阿联酋外交部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立刻向该国有关当局转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一强烈抗议, 希望不要再次发生侵犯我国主权的事件, 因为它们只会给两国关系带来不利后果。

顺致崇高的敬意。

- - - - -